

股票代码：003008

股票简称：开普检测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2021年7月，河南中北部出现大暴雨，引发洪涝灾害。面对疫情反复和洪涝灾害的考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践行核心价值观、聚焦主业，全力克服物流、交通阻隔产品送检的困难，努力做到各项工作不停摆、不耽搁，立足公司实际情况，稳住公司发展的基本盘，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外部环境，转变发展思路，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为2022年的稳健发展夯实了基础。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十四五”规划出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提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加大新能源产业投资力度等行业宏观政策，积极开展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和科研创新，加大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的标准和学术活动参与力度，建成新能源数字仿真以及大功率变流器试验平台，启动储能电池和BMS(电池管理系统)检测系统建设，开展新能源控制器仿真、风光储充混合微电网、软件和信息安全测试技术、电力二次设备数字孪生系统等研发项目，实现新能源电力电子领域的数字仿真、物理仿真、半实物仿真

的全面试验能力。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员团结一致、迎难而上，迎击疫情反复和洪涝灾害的考验，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价值。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895,356.49元，同比下降1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51,802.11元，同比下降13.48%。

二、 董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股东负责，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董事会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详见附表1：2021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经营活动中的35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董事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议了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1年，董事会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事项；以及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年度重要事项；和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能源质量服务完整解决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判断，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021年，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公司相关信息。2021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开展定期报告编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全年共披露公告66份。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同时按规定向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未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

（六）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投入资源加强公司治理能力、董事会决策水平、经营管理团队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建设。

2021年，公司充实加强了内部审计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并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明晰部门职责、分级授权等方式，推动组织机构职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建立了珠海开普公司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增强了子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和内部控制职能，为保证募资项目按期竣工投运做好组织准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两点布局、南北拓展”的发展战略，设立了成为“国际一流的、享有广泛知名度的复合型检测认证集团”的远景目标，并将依托上市后带来的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将在许昌和珠海建设综合检测能力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检测基地，拓展未来的发展空间。

2022年，开普检测工作的主基调是“创新与营销”。将紧盯新型电力系统技术趋势，加大相关研发投入，建设新型试验平台扩充新品类业务，紧锣密鼓展开多种形式技术营销，扩大行业影响力；建设并投运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拓展华南市场的业务增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董事会 2022 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质量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确保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加快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做好机构、人员、设备、管理等建设规划，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速、有效、有序实施，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更大利益来成就广大客户和回报投资者。

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打造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健康发展。董事会将会继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体系和相关制度。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此外，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董事会审议过的事项督促经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进取、勤勉尽责，化挑战为机遇，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牢固的基础，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表 1：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向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的议案》